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4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火化場受理靈柩進爐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火化場於進行火化作業時，應由代辦業者或家屬推送亡者靈柩至火化場，再由火化場櫃台人員核對火化許可證無誤後，依序安排等候進爐。
- 二、代辦業者應與火化場櫃台人員確認靈柩進爐次序後，妥善引導家屬至進爐區之入口處等候，切勿提前或遲延引導家屬至前開入口處，以免影響其他治喪家屬權益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